

内江市（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责清单

一、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违规的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涉嫌规避招标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p>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p> <p>4.《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2.《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涉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p>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p> <p>4.《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涉嫌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p>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p> <p>4.《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人涉嫌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4.《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5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3.《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人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4.《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投标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涉嫌违反招投标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p>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p> <p>4.《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	行政处罚	对评标专家违规的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评标专家涉嫌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p>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p> <p>4.《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涉嫌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p>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p> <p>4.《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9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涉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4.《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0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和中标人涉嫌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p>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p> <p>4.《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1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标人涉嫌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p>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p> <p>4.《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2.【部门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涉嫌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4.《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3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建设工程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p> <p>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p> <p>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建设工程项目的中标人涉嫌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p>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p> <p>4.《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4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涉嫌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p>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p> <p>4.《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5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涉嫌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p>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p> <p>4.《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6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从事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1.【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从事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p>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p> <p>4.《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二、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7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的处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1.审查、告知责任：对投诉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审查，并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人。</p> <p>2.处理、告知责任：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当事人。</p>	<p>1.【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一条。</p> <p>2.【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p> <p>3.【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8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p>1.受理责任：受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办理责任：书面报告内容完备，未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办理；书面报告内容不完备的，告知招标人补正相应材料后重新提交；因投诉处理已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告知招标人待投诉处理完毕，依法开展后续工作后重新提交；对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处理。</p>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三、内江市财政局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9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采购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 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措施报送备案;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 2-1.同1-2。 2-2.同1-3。 3.同1-2。 4.同1-2。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5-4.同1-2。 5-5.同1-3。 6.同1-3。 7-10.同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开标前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措施报送备案;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2-1.同1-2。2-2.同1-3。3.同1-2。4.同1-2。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5-4.同1-2。5-5.同1-3。6.同1-3。7—10.同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1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报送备案；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2-1.同1-2。2-2.同1-3。3.同1-2。4.同1-2。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5-4.同1-2。5-5.同1-3。6.同1-3。7—10.同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2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措施报送备案;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2-1.同1-2。2-2.同1-3。3.同1-2。4.同1-2。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5-4.同1-2。5-5.同1-3。6.同1-3。7—10.同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3	行政处罚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 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报送备案;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 2-1.同1-2。 2-2.同1-3。 3.同1-2。 4.同1-2。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5-4.同1-2。 5-5.同1-3。 6.同1-3。 7-10.同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4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未依法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依法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规避公开招标,未依法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未依法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未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备案的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 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报送备案;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2-1.同1-2。 2-2.同1-3。3.同1-2。 4.同1-2。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5-4.同1-2。5-5.同1-3。6.同1-3。7-10.同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5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定方式实施采购，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未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违法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未依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 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7.未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报送备案；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2-1.同1-2。 2-2.同1-3。3.同1-2。 4.同1-2。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5-4.同1-2。5-5.同1-3。6.同1-3。7—10.同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6	行政处罚	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 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报送备案；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 2-1.同1-2。 2-2.同1-3。 3.同1-2。 4.同1-2。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5-4.同1-2。 5-5.同1-3。 6.同1-3。 7—10.同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7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员不依法回避的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报送备案；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2-1.同1-2。2-2.同1-3。3.同1-2。4.同1-2。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5-4.同1-2。5-5.同1-3。6.同1-3。7—10.同1-2。</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8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 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报送备案;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 2-1.同1-2。 2-2.同1-3。 3.同1-2。 4.同1-2。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5-4.同1-2。 5-5.同1-3。 6.同1-3。 7.同1-2。 8.同1-2。 9.同1-2。 10.同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9	行政处罚	对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 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报送备案;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 2-1.同1-2。 2-2.同1-3。 3.同1-2。 4.同1-2。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5-4.同1-2。 5-5.同1-3。 6.同1-3。 7-10.同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0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 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措施报送备案；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 2-1.同1-2。 2-2.同1-3。 3.同1-2。 4.同1-2。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5-4.同1-2。 5-5.同1-3。 6.同1-3。 7—10.同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1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p> <p>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p> <p>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p> <p>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p> <p>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报送备案；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2-1.同1-2。</p> <p>2-2.同1-3。3.同1-2。</p> <p>4.同1-2。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5-4.同1-2。5-5.同1-3。6.同1-3。7—10.同1-2。</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2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p> <p>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p> <p>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p> <p>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p> <p>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事项；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措施报送备案；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p> <p>2-1.同1-2。</p> <p>2-2.同1-3。</p> <p>3.同1-2。</p> <p>4.同1-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5-4.同1-2。</p> <p>5-5.同1-3。</p> <p>6.同1-3。</p> <p>7—10.同1-2。</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3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事项；7.未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报送备案；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2-1.同1-2。2-2.同1-3。3.同1-2。4.同1-2。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5-4.同1-2。5-5.同1-3。6.同1-3。7—10.同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4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四款。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3.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报送备案；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2-1.同1-2。2-2.同1-3。3.同1-2。4.同1-2。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5-4.同1-2。5-5.同1-3。6.同1-3。7-10.同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5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3.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报送备案；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2-1.同1-2。2-2.同1-3。3.同1-2。4.同1-2。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5-4.同1-2。5-5.同1-3。6.同1-3。7—10.同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6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3.【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 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事项；7.未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措施报送备案；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2-1.同1-2。 2-2.同1-3。3.同1-2。 4.同1-2。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5-4.同1-2。5-5.同1-3。6.同1-3。7—10.同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7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3.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报送备案；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2-1.同1-2。2-2.同1-3。3.同1-2。4.同1-2。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5-4.同1-2。5-5.同1-3。6.同1-3。7—10.同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8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未依法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未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3.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报送备案;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2-1.同1-2。2-2.同1-3。3.同1-2。4.同1-2。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5-4.同1-2。5-5.同1-3。6.同1-3。7-10.同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9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未依法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未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未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3.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报送备案;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2-1.同1-2。2-2.同1-3。3.同1-2。4.同1-2。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5-4.同1-2。5-5.同1-3。6.同1-3。7—10.同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0	行政处罚	对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3.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报送备案;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2-1.同1-2。2-2.同1-3。3.同1-2。4.同1-2。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5-4.同1-2。5-5.同1-3。6.同1-3。7-10.同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1	行政处罚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3.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事项；7.未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措施报送备案；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2-1.同1-2。2-2.同1-3。3.同1-2。4.同1-2。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5-4.同1-2。5-5.同1-3。6.同1-3。7—10.同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2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3.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报送备案；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2-1.同1-2。2-2.同1-3。3.同1-2。4.同1-2。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5-4.同1-2。5-5.同1-3。6.同1-3。7—10.同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3	行政处罚	对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定最低限价的;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违反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形的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3.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报送备案;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2-1.同1-2。2-2.同1-3。3.同1-2。4.同1-2。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5-4.同1-2。5-5.同1-3。6.同1-3。7—10.同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4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八十一条。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3.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报送备案;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2-1.同1-2。2-2.同1-3。3.同1-2。4.同1-2。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5-4.同1-2。5-5.同1-3。6.同1-3。7-10.同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5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报送备案；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2-1.同1-2。2-2.同1-3。3.同1-2。4.同1-2。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5-4.同1-2。5-5.同1-3。6.同1-3。7—10.同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6	行政裁决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	市财政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p> <p>2.【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p>	<p>1.受理责任：对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投诉；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p> <p>3.决定责任：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p> <p>4.送达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p> <p>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p> <p>2.【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p> <p>3.【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p> <p>4.【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四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3.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7.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8.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9.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2-1.同1-1。2-2.同1-2。3.同1-1。4.同1-1。5-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5-2.【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5-3.同1-1。5-4.同1-2。5-5.【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八条。6.同1-2。7—9.同1-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7	行政检查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p>	<p>1.告知责任；提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检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处理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4.监管责任：对处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条。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4.【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7.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8.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9.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2-1.同 1-1。2-2.同 1-2。3.同 1-1。4.同 1-1。5-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5-2.【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5-3.同 1-1。5-4.同 1-2。6.同 1-2。7—9.同 1-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四、内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48	行政许可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第九条。</p> <p>3.【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二十四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勘查矿产资源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勘查矿产资源审批决定。不准予审批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7.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0.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3.违反规定把指定机构的咨询、评估作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p> <p>14.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或者岗位要求的;</p> <p>15.其他违规实施行政审批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p> <p>2-7.同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p> <p>10.同9。</p> <p>11.同9。</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p> <p>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六条。</p> <p>14.同13。</p> <p>15.同13。</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49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第九条。</p> <p>3.【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二十四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勘查矿产资源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勘查矿产资源审批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7.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0.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3.违反规定把指定机构的咨询、评估作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p> <p>14.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或者岗位要求的。</p> <p>15.其他违规实施行政审批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p> <p>2—7.同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p> <p>10.同9。</p> <p>11.同9。</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p> <p>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六条。</p> <p>14.同13。</p> <p>15.同13。</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50	行政处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法制审核责任:对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本机执法权限、法律适用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自由裁量权是否恰当、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是否需要移送等进行法制审核,出具法制审核意见。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督促被处罚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5.【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6.【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7.【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8.【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产;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乱处罚;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2—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六十五条。 10.同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51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法制审核责任:对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本机执法权限、法律适用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自由裁量权是否恰当、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是否需要移送等进行法制审核,出具法制审核意见。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督促被处罚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5.【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6.【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7.【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8.【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产;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乱处罚;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2—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六十五条。 10.同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5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划局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法制审核责任:对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法律适用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自由裁量权是否恰当、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是否需要移送等进行法制审核,出具法制审核意见。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督促被处罚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5.【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6.【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7.【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8.【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罚没财产;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乱处罚;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2—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六十五条。 10.同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53	行政处罚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发现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法制审核责任:对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本机执法权限、法律适用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自由裁量权是否恰当、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是否需要移送等进行法制审核,出具法制审核意见。</p> <p>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督促被处罚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p> <p>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5.【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6.【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p>7.【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p> <p>8.【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产;</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乱处罚;</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2—4.同1。</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六十五条。</p> <p>10.同9。</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54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法制审核责任:对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法律适用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自由裁量权是否恰当、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是否需要移送等进行法制审核,出具法制审核意见。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督促被处罚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5.【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6.【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7.【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8.【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罚没财产;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乱处罚;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2—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六十五条。 10.同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55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法制审核责任:对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本机执法权限、法律适用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自由裁量权是否恰当、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是否需要移送等进行法制审核,出具法制审核意见。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督促被处罚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5.【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6.【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7.【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8.【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罚没财产;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乱处罚;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2—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六十五条。 10.同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56	行政处罚	对不按期缴纳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不按期缴纳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费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法制审核责任:对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法律适用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自由裁量权是否恰当、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是否需要移送等进行法制审核,出具法制审核意见。</p> <p>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督促被处罚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p> <p>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5.【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6.【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p>7.【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p> <p>8.【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产;</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乱处罚;</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2—4.同1。</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六十五条。</p> <p>10.同9。</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57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规定的,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规定的,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法制审核责任:对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法律适用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自由裁量权是否恰当、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是否需要移送等进行法制审核,出具法制审核意见。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督促被处罚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5.【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6.【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7.【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8.【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产;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乱处罚;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2—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六十五条。 10.同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法制审核责任:对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法律适用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自由裁量权是否恰当、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是否需要移送等进行法制审核,出具法制审核意见。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督促被处罚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5.【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6.【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7.【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8.【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产;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乱处罚;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2—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六十五条。 10.同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59	行政处罚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法制审核责任:对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本机执法权限、法律适用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自由裁量权是否恰当、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是否需要移送等进行法制审核,出具法制审核意见。</p> <p>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督促被处罚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p> <p>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5.【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6.【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p>7.【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p> <p>8.【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产;</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乱处罚;</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2—4.同1。</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六十五条。</p> <p>10.同9。</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60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矿产资源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法制审核责任:对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法律适用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自由裁量权是否恰当、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是否需要移送等进行法制审核,出具法制审核意见。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督促被处罚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5.【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6.【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7.【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8.【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罚没财产;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乱处罚;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2—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六十五条。 10.同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61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 2.【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法制审核责任：对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本机执法权限、法律适用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自由裁量权是否恰当、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是否需要移送等进行法制审核，出具法制审核意见。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督促被处罚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5.【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6.【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7.【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8.【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产；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乱处罚；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2—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六十五条。 10.同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62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法制审核责任:对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法律适用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自由裁量权是否恰当、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是否需要移送等进行法制审核,出具法制审核意见。</p> <p>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督促被处罚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p> <p>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5.【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6.【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p>7.【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p> <p>8.【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产;</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乱处罚;</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2—4.同1。</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六十五条。</p> <p>10.同9。</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63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法制审核责任:对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法律适用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自由裁量权是否恰当、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是否需要移送等进行法制审核,出具法制审核意见。</p> <p>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督促被处罚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p> <p>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5.【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6.【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p>7.【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p> <p>8.【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产;</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乱处罚;</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2—4.同1。</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六十五条。</p> <p>10.同9。</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64	行政征收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市自然资源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	1.公示责任:公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的依据、标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征收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征收的决定。 4.征收责任:收缴相应款项并交付相关票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部门规章】《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 2.同1。 3.同1。 4.【部门规章】《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5.《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要求申请人提供与其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无关的其他材料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不按规定出具有效书面凭证的; 5.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项不予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的; 6.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7.未按规定现场办结或者按时办结的; 8.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法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六条。 2—8.同1。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六十五条。 10.同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按照川财综〔2021〕24号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将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划转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65	行政征收	矿业权占用费征收	市自然资源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p> <p>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p> <p>3.【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p>	<p>1.公示责任:公示矿业权占用费征收的依据、标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征收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征收的决定。</p> <p>4.征收责任:收缴相应款项并交付相关票据。</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p> <p>1-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p> <p>2-1.同 1-1。</p> <p>2-2.同 1-2。</p> <p>3-1.同 1-1。</p> <p>3-2.同 1-2。</p> <p>4-1.同 1-1。</p> <p>4-2.同 1-2。</p> <p>5.《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四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3.要求申请人提供与其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无关的其他材料的;</p> <p>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不按规定出具有效书面凭证的;</p> <p>5.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项不予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的;</p> <p>6.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p> <p>7.未按规定现场办结或者按时办结的;</p> <p>8.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9.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六条。</p> <p>2—8.同 1。</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六十五条。</p> <p>10.同 9。</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按照川财综〔2021〕24号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全省行政区域内将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划转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66	行政检查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p>1.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人员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检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2.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适用法律、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3.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4.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五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五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六十五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实施行政检查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2.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p> <p>3.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p> <p>4.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有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p> <p>6.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7.实施行政检查违反规定。</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p> <p>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p> <p>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p> <p>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项。</p> <p>5.【部门规章】《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六)项。</p> <p>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p> <p>7.【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条。</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五、内江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7	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的行政检查		内江市交通运输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公路建设实施监督管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并给予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p> <p>第六条交通部对全国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和交通部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施工许可、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安全管理的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p> <p>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在履行公路建设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要求：（一）被检</p>	<p>1.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以公开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综合检查、全面检查等。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参加。</p> <p>2.调查责任：对在日常检查中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复议、申诉、检举、新闻媒体反映和依法转交的案件进行核实，履行调查责任。</p> <p>3.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4.处理责任：对监督检查的结果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或《限期整改通知书》等文书，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信息公开责任：对监督检查结果依法予以公开。</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执法部门管辖。行政检查由执法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p> <p>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p> <p>3.【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构成违法行为、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p>	<p>1.实施行政检查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p> <p>4.违反廉政纪律；</p> <p>5.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p> <p>6.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p> <p>7.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二）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查单位提供有关公路建设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工作现场进行检查。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p> <p>第八条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二)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实施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p> <p>4.【部门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处理，及时向社会公开水运建设市场管理相关信息。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主要包括：(二)招标投标行为。</p>	<p>的，执法部门应当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5.【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第二十条执法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p>	<p>果；</p> <p>8.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p> <p>9.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10.实施行政执法违反规定。</p>	<p>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四十五条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7-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2.【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第七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四)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9.【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p> <p>10.【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p> <p>第十条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二)超越法定权限、范围实施检查的;(三)不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执法检查的;(四)对同一行政管理相对人同一事项重复进行日常检查的;(五)违法扣押财物的;(六)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和纠正或者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的;(七)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8	行政处罚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江市交通运输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p> <p>2.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收集相关证据；调查完成制作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审。</p> <p>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前，执法人员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1-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p>	<p>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p> <p>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p> <p>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4.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组织或委托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p> <p>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二）不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三）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四）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处罚的；（五）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六）违反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有关规定的；（七）不开据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八）使用、丢失、损毁扣押的财物的；（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对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该履行的责任。</p>	<p>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或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p> <p>10.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p> <p>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p>	<p>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同 1-1, 同 1-2, 同 1-3。</p> <p>3-1.同 1-1, 同 1-3。</p> <p>3-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犯罪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的。</p> <p>3-3.【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四)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五)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七十条第一款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组织听证。第八十三条执法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三条执法部门负责人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七十七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3.实施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14.实施行政行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p> <p>15.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6.不依法组织听证或履行告知义务。</p>	<p>4-1.同1-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p> <p>5.同1-1。</p> <p>6.同1-1。</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2.同1-2。</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八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送达执法文书……。</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执行。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监督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8-3.同 1-2。 8-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 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9-2.同 1-2。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1.同 3-3。 13-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1.同 3-3。 1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5.同 3-3。</p> <p>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p> <p>第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 (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9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内江市交通运输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p> <p>2.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收集相关证据;调查完成制作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审。</p> <p>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前,执法人员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1-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p>	<p>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p> <p>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p> <p>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4.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组织或委托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p> <p>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二)不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三)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四)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处罚的;(五)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六)违反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有关规定的;(七)不开据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八)使用、丢失、损毁扣押的财物的;(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对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该履行的责任。</p>	<p>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或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p> <p>10.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p> <p>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p>	<p>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同 1-1, 同 1-2, 同 1-3。</p> <p>3-1.同 1-1, 同 1-3。</p> <p>3-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的。</p> <p>3-3.【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四)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五)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七十条第一款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组织听证。第八十三条执法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三条执法部门负责人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七十七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3.实施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14.实施行政行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p> <p>15.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6.不依法组织听证或履行告知义务。</p>	<p>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1.同 1-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p> <p>5.同 1-1。</p> <p>6.同 1-1。</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2.同 1-2。</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八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送达执法文书……。</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执行。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3.同 1-2。</p> <p>8-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p>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2.同 1-2。</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1.同 3-3。</p> <p>13-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1.同 3-3。</p> <p>1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5.同 3-3。</p> <p>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p> <p>第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 （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0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江市交通运输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地方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四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并对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资格预审或评标的标准和方法含有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p> <p>因前款所列情形导致评标无效的，中标无效；由此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p>3.【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的处罚</p> <p>8.对违规设置注</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p> <p>2.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收集相关证据；调查完成制作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审。</p> <p>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前，执法人员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1-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p>	<p>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p> <p>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p> <p>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4.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组织或委托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p> <p>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二)不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三)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四)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处罚的；(五)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六)违反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有关规定的；(七)不开据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八)使用、丢失、损毁扣押的财物的；(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的处罚</p> <p>9.对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的处罚</p> <p>10.对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的处罚</p>			<p>信息；(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p>	<p>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对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该履行的责任。</p>	<p>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或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p> <p>10.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p> <p>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p>	<p>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同 1-1, 同 1-2, 同 1-3。</p> <p>3-1.同 1-1, 同 1-3。</p> <p>3-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的。</p> <p>3-3.【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四)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五)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七十条第一款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组织听证。第八十三条执法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三条执法部门负责人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七十七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3.实施行政行为为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14.实施行政行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p> <p>15.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p> <p>16.不依法组织听证或履行告知义务。</p>	<p>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1.同 1-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p> <p>5.同 1-1。</p> <p>6.同 1-1。</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2.同 1-2。</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八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送达执法文书……。</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执行。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3.同 1-2。</p> <p>8-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p>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2.同 1-2。</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1.同 3-3。</p> <p>13-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1.同 3-3。</p> <p>1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5.同 3-3。</p> <p>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p> <p>第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 （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1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江市交通运输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招标投标信息，参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招标人泄密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p> <p>2.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收集相关证据；调查完成制作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审。</p> <p>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前，执法人员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1-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p>	<p>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p> <p>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p> <p>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4.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组织或委托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p> <p>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二）不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三）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四）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处罚的；（五）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六）违反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有关规定的；（七）不开据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八）使用、丢失、损毁扣押的财物的；（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对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该履行的责任。</p>	<p>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或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p> <p>10.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p> <p>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p>	<p>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同 1-1, 同 1-2, 同 1-3。</p> <p>3-1.同 1-1, 同 1-3。</p> <p>3-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的。</p> <p>3-3.【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四)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五)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七十条第一款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组织听证。第八十三条执法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三条执法部门负责人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七十七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3.实施行政行为为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14.实施行政行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p> <p>15.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p> <p>16.不依法组织听证或履行告知义务。</p>	<p>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1.同 1-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p> <p>5.同 1-1。</p> <p>6.同 1-1。</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2.同 1-2。</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八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送达执法文书……。</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执行。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3.同 1-2。</p> <p>8-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p>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2.同 1-2。</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1.同 3-3。</p> <p>13-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1.同 3-3。</p> <p>1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5.同 3-3。</p> <p>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p> <p>第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 （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2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内江市交通运输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p> <p>2.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收集相关证据；调查完成制作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审。</p> <p>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前，执法人员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1-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p>	<p>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p> <p>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p> <p>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4.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组织或委托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p> <p>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二）不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三）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四）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处罚的；（五）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六）违反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有关规定的；（七）不开据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八）使用、丢失、损毁扣押的财物的；（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3.【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p> <p>4.【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对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该履行的责任。</p>	<p>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或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p> <p>10.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p> <p>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p>	<p>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同1-1，同1-2，同1-3。</p> <p>3-1.同1-1，同1-3。</p> <p>3-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的。</p> <p>3-3.【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四)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五)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七十条第一款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组织听证。第八十三条执法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三条执法部门负责人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七十七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3.实施行政行为为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14.实施行政行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p> <p>15.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p> <p>16.不依法组织听证或履行告知义务。</p>	<p>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1.同 1-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p> <p>5.同 1-1。</p> <p>6.同 1-1。</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2.同 1-2。</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八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送达执法文书……。</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执行。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3.同 1-2。</p> <p>8-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p>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2.同 1-2。</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1.同 3-3。</p> <p>13-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1.同 3-3。</p> <p>1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5.同 3-3。</p> <p>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p> <p>第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 （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3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项目单位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1.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2.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处罚。	内江市交通运输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p> <p>2.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收集相关证据；调查完成制作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审。</p> <p>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前，执法人员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1-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p>	<p>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p> <p>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p> <p>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4.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组织或委托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p> <p>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二）不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三）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四）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处罚的；（五）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六）违反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有关规定的；（七）不开据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八）使用、丢失、损毁扣押的财物的；（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3.【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p> <p>4.【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p>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对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该履行的责任。</p>	<p>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或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p> <p>10.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p> <p>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p>	<p>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同1-1，同1-2，同1-3。</p> <p>3-1.同1-1，同1-3。</p> <p>3-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的。</p> <p>3-3.【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四)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五)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七十条第一款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组织听证。第八十三条执法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三条执法部门负责人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七十七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3.实施行政行为为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14.实施行政行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p> <p>15.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p> <p>16.不依法组织听证或履行告知义务。</p>	<p>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1.同 1-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p> <p>5.同 1-1。</p> <p>6.同 1-1。</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2.同 1-2。</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八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送达执法文书……。</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执行。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3.同 1-2。</p> <p>8-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p>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2.同 1-2。</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1.同 3-3。</p> <p>13-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1.同 3-3。</p> <p>1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5.同 3-3。</p> <p>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p> <p>第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 （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4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内江市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p> <p>2.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收集相关证据;调查完成制作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审。</p> <p>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前,执法人员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1-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p>	<p>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p> <p>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p> <p>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4.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组织或委托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p> <p>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二)不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三)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四)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处罚的;(五)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六)违反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有关规定的;(七)不开据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八)使用、丢失、损毁扣押的财物的;(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对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该履行的责任。</p>	<p>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或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p> <p>10.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p> <p>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p>	<p>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同 1-1, 同 1-2, 同 1-3。</p> <p>3-1.同 1-1, 同 1-3。</p> <p>3-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的。</p> <p>3-3.【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四)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五)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七十条第一款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组织听证。第八十三条执法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三条执法部门负责人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七十七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3.实施行政行为为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14.实施行政行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p> <p>15.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p> <p>16.不依法组织听证或履行告知义务。</p>	<p>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1.同 1-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p> <p>5.同 1-1。</p> <p>6.同 1-1。</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2.同 1-2。</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八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送达执法文书……。</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执行。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3.同 1-2。</p> <p>8-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p>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2.同 1-2。</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1.同 3-3。</p> <p>13-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1.同 3-3。</p> <p>1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5.同 3-3。</p> <p>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p> <p>第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 （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75	行政处罚	对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人好处、泄露信息的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内江市交通运输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门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p> <p>2.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收集相关证据；调查完成制作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审。</p> <p>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前，执法人员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1-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六十四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p>	<p>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p> <p>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p> <p>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4.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组织或委托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p> <p>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第十一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二）不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三）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四）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处罚的；（五）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六）违反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有关规定的；（七）不开据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八）使用、丢失、损毁扣押的财物的；（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对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该履行的责任。</p>	<p>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或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p> <p>10.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p> <p>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p>	<p>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同 1-1，同 1-2，同 1-3。</p> <p>3-1.同 1-1，同 1-3。</p> <p>3-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的。</p> <p>3-3.【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四）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五）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七十条第一款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组织听证。第八十三条执法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三条执法部门负责人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七十七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3.实施行政行为为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14.实施行政行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p> <p>15.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p> <p>16.不依法组织听证或履行告知义务。</p>	<p>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1.同 1-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p> <p>5.同 1-1。</p> <p>6.同 1-1。</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2.同 1-2。</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八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送达执法文书……。</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执行。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3.同 1-2。</p> <p>8-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p>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2.同 1-2。</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1.同 3-3。</p> <p>13-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1.同 3-3。</p> <p>1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5.同 3-3。</p> <p>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p> <p>第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 （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6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处罚。 2.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3.对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的处罚。	内江市交通运输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3.【地方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一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p> <p>2.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收集相关证据；调查完成制作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审。</p> <p>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前，执法人员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1-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p>	<p>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p> <p>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p> <p>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4.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组织或委托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p> <p>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二）不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三）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四）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处罚的；（五）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六）违反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有关规定的；（七）不开据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八）使用、丢失、损毁扣押的财物的；（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对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该履行的责任。</p>	<p>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或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p> <p>10.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p> <p>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p>	<p>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同 1-1, 同 1-2, 同 1-3。</p> <p>3-1.同 1-1, 同 1-3。</p> <p>3-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的。</p> <p>3-3.【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四)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五)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七十条第一款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组织听证。第八十三条执法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三条执法部门负责人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七十七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3.实施行政行为为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14.实施行政行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p> <p>15.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p> <p>16.不依法组织听证或履行告知义务。</p>	<p>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1.同 1-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p> <p>5.同 1-1。</p> <p>6.同 1-1。</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2.同 1-2。</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八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送达执法文书……。</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第一百零六条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执行。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3.同1-2。</p> <p>8-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p>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2.同 1-2。</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1.同 3-3。</p> <p>13-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1.同 3-3。</p> <p>1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5.同 3-3。</p> <p>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p> <p>第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 （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7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1.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2.对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3.对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处罚。	内江市交通运输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3.【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p> <p>2.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收集相关证据；调查完成制作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审。</p> <p>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前，执法人员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1-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p>	<p>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p> <p>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p> <p>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4.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组织或委托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p> <p>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二）不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三）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四）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处罚的；（五）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六）违反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有关规定的；（七）不开据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八）使用、丢失、损毁扣押的财物的；（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对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该履行的责任。</p>	<p>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或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p> <p>10.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p> <p>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p>	<p>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同 1-1，同 1-2，同 1-3。</p> <p>3-1.同 1-1，同 1-3。</p> <p>3-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的。</p> <p>3-3.【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四）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五）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七十条第一款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组织听证。第八十三条执法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三条执法部门负责人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七十七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3.实施行政行为为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14.实施行政行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p> <p>15.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p> <p>16.不依法组织听证或履行告知义务。</p>	<p>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1.同 1-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p> <p>5.同 1-1。</p> <p>6.同 1-1。</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2.同 1-2。</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八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送达执法文书……。</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第一百零六条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执行。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3.同 1-2。</p> <p>8-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p>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2.同 1-2。</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1.同 3-3。</p> <p>13-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1.同 3-3。</p> <p>1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5.同 3-3。</p> <p>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p> <p>第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 （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8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工程招标文件按合同订立内容行政性协议的罚	1.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处罚。 2.对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3.对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内江市交通运输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3.【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4.【地方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p> <p>2.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收集相关证据；调查完成制作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审。</p> <p>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前，执法人员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1-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六十四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p>	<p>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p> <p>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p> <p>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4.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组织或委托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p> <p>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p> <p>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第十一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二）不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三）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四）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处罚的；（五）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六）违反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有关规定的；（七）不开据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八）使用、丢失、损毁扣押的财物的；（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二条规定，招标人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条件，向中标人提出背离招标和投标文件内容要求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对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该履行的责任。</p>	<p>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或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p> <p>10.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p> <p>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p>	<p>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同1-1，同1-2，同1-3。</p> <p>3-1.同1-1，同1-3。</p> <p>3-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的。</p> <p>3-3.【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四）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五）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七十条第一款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组织听证。第八十三条执法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三条执法部门负责人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七十七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3.实施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14.实施行政行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p> <p>15.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6.不依法组织听证或履行告知义务。</p>	<p>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1.同 1-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p> <p>5.同 1-1。</p> <p>6.同 1-1。</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2.同 1-2。</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八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送达执法文书……。</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执行。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3.同 1-2。</p> <p>8-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p>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2.同 1-2。</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1.同 3-3。</p> <p>13-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1.同 3-3。</p> <p>1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5.同 3-3。</p> <p>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p> <p>第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 （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9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照合同履行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的义务的处罚。	内江市交通运输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工期等义务，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p> <p>2.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收集相关证据；调查完成制作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审。</p> <p>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前，执法人员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1-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p>	<p>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p> <p>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p> <p>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4.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组织或委托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p> <p>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p> <p>8.截留、私分或者变私私</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对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该履行的责任。</p>	<p>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或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p> <p>10.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p> <p>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二)不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三)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四)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处罚的;(五)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六)违反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有关规定的;(七)不开据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八)使用、丢失、损毁扣押的财物的;(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七十条第一款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组织听证。第八十三条执法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三条执法部门负责人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七十七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3.实施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14.实施行政行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p> <p>15.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6.不依法组织听证或履行告知义务。</p>	<p>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同 1-1，同 1-2，同 1-3。</p> <p>3-1.同 1-1，同 1-3。</p> <p>3-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的。</p> <p>3-3.【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第七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四）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五）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八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送达执法文书……。</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执行。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1.同 1-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p> <p>5.同 1-1。</p> <p>6.同 1-1。</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2.同 1-2。</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3.同 1-2。</p> <p>8-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p>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2.同 1-2。</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1.同 3-3。</p> <p>13-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1.同 3-3。</p> <p>1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5.同 3-3。</p> <p>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p> <p>第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 （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0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江市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p> <p>2.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收集相关证据；调查完成制作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审。</p> <p>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前，执法人员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1-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p>	<p>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p> <p>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p> <p>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4.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组织或委托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p> <p>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二）不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三）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四）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处罚的；（五）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六）违反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有关规定的；（七）不开据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八）使用、丢失、损毁扣押的财物的；（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对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该履行的责任。</p>	<p>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或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p> <p>10.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p> <p>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p>	<p>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同 1-1, 同 1-2, 同 1-3。</p> <p>3-1.同 1-1, 同 1-3。</p> <p>3-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的。</p> <p>3-3.【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四)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五)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七十条第一款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组织听证。第八十三条执法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三条执法部门负责人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七十七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3.实施行政行为为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14.实施行政行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p> <p>15.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p> <p>16.不依法组织听证或履行告知义务。</p>	<p>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1.同 1-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p> <p>5.同 1-1。</p> <p>6.同 1-1。</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2.同 1-2。</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八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送达执法文书……。</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第一百零六条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执行。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3.同1-2。</p> <p>8-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p>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2.同 1-2。</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1.同 3-3。</p> <p>13-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1.同 3-3。</p> <p>1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5.同 3-3。</p> <p>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p> <p>第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 （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1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对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2.对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处罚。	内江市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地方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三)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	1.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收集相关证据;调查完成制作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审。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前,执法人员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1-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4.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组织或委托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5.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2.【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 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二)不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三)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四)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处罚的;(五)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六)违反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有关规定的;(七)不开据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八)使用、丢失、损毁扣押的财物的;(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对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该履行的责任。</p>	<p>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或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p> <p>10.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p> <p>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p>	<p>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同 1-1, 同 1-2, 同 1-3。</p> <p>3-1.同 1-1, 同 1-3。</p> <p>3-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的。</p> <p>3-3.【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四)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五)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七十条第一款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组织听证。第八十三条执法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三条执法部门负责人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七十七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3.实施行政行为为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14.实施行政行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p> <p>15.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p> <p>16.不依法组织听证或履行告知义务。</p>	<p>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1.同 1-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p> <p>5.同 1-1。</p> <p>6.同 1-1。</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2.同 1-2。</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八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送达执法文书……。</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执行。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3.同 1-2。</p> <p>8-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p>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2.同 1-2。</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1.同 3-3。</p> <p>13-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1.同 3-3。</p> <p>1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5.同 3-3。</p> <p>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p> <p>第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 （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2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内江市交通运输局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2.【地方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二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因前款所列情形导致招标无效的，评标和中标无效，责令招标人重新招标；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p> <p>2.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收集相关证据；调查完成制作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审。</p> <p>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前，执法人员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1-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p>	<p>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p> <p>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p> <p>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4.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组织或委托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p> <p>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二)不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三)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四)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处罚的；(五)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六)违反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有关规定的；(七)不开据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八)使用、丢失、损毁扣押的财物的；(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对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该履行的责任。</p>	<p>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或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p> <p>10.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p> <p>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p>	<p>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同 1-1, 同 1-2, 同 1-3。</p> <p>3-1.同 1-1, 同 1-3。</p> <p>3-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的。</p> <p>3-3.【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四)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五)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七十条第一款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组织听证。第八十三条执法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三条执法部门负责人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七十七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3.实施行政行为为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14.实施行政行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p> <p>15.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p> <p>16.不依法组织听证或履行告知义务。</p>	<p>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1.同 1-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p> <p>5.同 1-1。</p> <p>6.同 1-1。</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2.同 1-2。</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八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送达执法文书……。</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第一百零六条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执行。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3.同 1-2。</p> <p>8-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p>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2.同 1-2。</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1.同 3-3。</p> <p>13-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1.同 3-3。</p> <p>1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5.同 3-3。</p> <p>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p> <p>第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 （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3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符合规定的行政	1.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对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处罚。	内江市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2.【地方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一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	1.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收集相关证据;调查完成制作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审。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前,执法人员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1-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4.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组织或委托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5.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2.【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二)不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三)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四)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处罚的;(五)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六)违反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有关规定的;(七)不开据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八)使用、丢失、损毁扣押的财物的;(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对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该履行的责任。</p>	<p>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或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p> <p>10.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p> <p>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p>	<p>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同 1-1, 同 1-2, 同 1-3。</p> <p>3-1.同 1-1, 同 1-3。</p> <p>3-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的。</p> <p>3-3.【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四)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五)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七十条第一款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组织听证。第八十三条执法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三条执法部门负责人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七十七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3.实施行政行为为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14.实施行政行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p> <p>15.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p> <p>16.不依法组织听证或履行告知义务。</p>	<p>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1.同 1-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p> <p>5.同 1-1。</p> <p>6.同 1-1。</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2.同 1-2。</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八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送达执法文书……。</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执行。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3.同 1-2。</p> <p>8-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p>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2.同 1-2。</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1.同 3-3。</p> <p>13-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1.同 3-3。</p> <p>1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5.同 3-3。</p> <p>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p> <p>第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 （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4	行政处罚	对交通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1.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2.对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内江市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地方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者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收集相关证据；调查完成制作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审。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前，执法人员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1-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4.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组织或委托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5.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2.【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二）不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三）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四）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处罚的；（五）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六）违反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有关规定的；（七）不开据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八）使用、丢失、损毁扣押的财物的；（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对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该履行的责任。</p>	<p>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或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p> <p>10.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p> <p>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p>	<p>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同 1-1, 同 1-2, 同 1-3。</p> <p>3-1.同 1-1, 同 1-3。</p> <p>3-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的。</p> <p>3-3.【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四)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五)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七十条第一款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组织听证。第八十三条执法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三条执法部门负责人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七十七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3.实施行政行为为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14.实施行政行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p> <p>15.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p> <p>16.不依法组织听证或履行告知义务。</p>	<p>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1.同 1-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p> <p>5.同 1-1。</p> <p>6.同 1-1。</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2.同 1-2。</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八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送达执法文书……。</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执行。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3.同 1-2。</p> <p>8-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p>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9-2.同 1-2。</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1.同 3-3。</p> <p>13-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1.同 3-3。</p> <p>1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5.同 3-3。</p> <p>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 （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85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行政处罚		内江市交通运输局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2.【部门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3.【地方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四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并对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p> <p>2.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收集相关证据;调查完成制作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审。</p> <p>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前,执法人员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1-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p>	<p>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p> <p>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p> <p>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4.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组织或委托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p> <p>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二)不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三)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四)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处罚的;(五)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六)违反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有关规定的;(七)不开据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八)使用、丢失、损毁扣押的财物的;(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专家的；(五)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因前款所列情形导致评标无效的，中标无效；由此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p>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对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该履行的责任。</p>	<p>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p>	<p>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或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p> <p>10.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p> <p>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p>	<p>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同1-1，同1-2，同1-3。</p> <p>3-1.同1-1，同1-3。</p> <p>3-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的。</p> <p>3-3.【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四）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五）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七十条第一款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组织听证。第八十三条执法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三条执法部门负责人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七十七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3.实施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14.实施行政行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p> <p>15.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6.不依法组织听证或履行告知义务。</p>	<p>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1.同1-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p> <p>5.同1-1。</p> <p>6.同1-1。</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2.同1-2。</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八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送达执法文书……。</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第一百零六条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执行。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财物、将收缴罚没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3.同 1-2。</p> <p>8-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p>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2.同 1-2。</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1.同 3-3。 13-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1.同 3-3。</p> <p>1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5.同 3-3。</p> <p>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 （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6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委员会不客观、公正履行行政职务的罚	内江市交通运输局	1.对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处罚。 2.对擅离职守的处罚。 3.对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处罚。 4.对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处罚。 5.对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处罚。 6.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处罚。 7.对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处罚。 8.对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9.对将标底作为决定废标的直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	1.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收集相关证据；调查完成制作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审。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前，执法人员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1-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4.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组织或委托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5.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2.【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二）不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三）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四）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处罚的；（五）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六）违反罚单决定与罚单收缴分离的有关规定的；（七）不开据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八）使用、丢失、损毁扣押的财物的；（九）将罚单、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接依据的处罚。 10.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3.【地方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四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并对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因前款所列情形导致评标无效的,中标无效;由此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4.【地方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四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并对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将标底作为决定废标的直接依据的;(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因前款所列情形导致评标无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对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该履行的责任。	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	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或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10.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	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2.同1-1,同1-2,同1-3。 3-1.同1-1,同1-3。 3-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的。 3-3.【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四)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五)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效的，中标无效；由此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p>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七十条第一款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组织听证。第八十三条执法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三条执法部门负责人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七十七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3.实施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14.实施行政行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p> <p>15.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6.不依法组织听证或履行告知义务。</p>	<p>法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1.同1-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p> <p>5.同1-1。</p> <p>6.同1-1。</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2.同1-2。</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八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送达执法文书……。</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第一百零六条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执行。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财物、将收缴罚没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3.同 1-2。</p> <p>8-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p>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2.同 1-2。</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1.同 3-3。 13-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1.同 3-3。</p> <p>1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5.同 3-3。</p> <p>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 （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87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对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对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对招标人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条件，向中标人提出背离招标和投标文件内容要求的处罚。	内江市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	1.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收集相关证据；调查完成制作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审。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前，执法人员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1-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4.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组织或委托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5.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 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2.【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二）不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三）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四）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处罚的；（五）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六）违反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有关规定的；（七）不开据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八）使用、丢失、损毁扣押的财物的；（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4.【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5.【地方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招标人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条件，向中标人提出背离招标和投标文件内容要求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p>	<p>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对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该履行的责任。</p>	<p>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p>	<p>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或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p> <p>10.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p> <p>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p>	<p>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同1-1，同1-2，同1-3。</p> <p>3-1.同1-1，同1-3。</p> <p>3-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的。</p> <p>3-3.【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四)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五)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以下的罚款。		<p>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七十条第一款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组织听证。第八十三条执法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三条执法部门负责人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七十七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3.实施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14.实施行政行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p> <p>15.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6.不依法组织听证或履行告知义务。</p>	<p>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1.同1-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p> <p>5.同1-1。</p> <p>6.同1-1。</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2.同1-2。</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八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送达执法文书……。</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第一百零六条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执行。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财物、将收缴罚没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3.同 1-2。</p> <p>8-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p>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2.同 1-2。</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1.同 3-3。 13-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1.同 3-3。</p> <p>1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5.同 3-3。</p> <p>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 （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8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领域工程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的行政处罚	1.对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行为的行政处罚。 2.对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3.对国家和省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开标和评标地点不符合省人民政府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江市交通运输局	<p>1.【地方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二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的。因前款所列情形导致招标无效的，评标和中标无效，责令招标人重新招标；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十一)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因前款所列情形导致招标无效的，评标和中标无效，责令招标人重新招标；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十二)国家和省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开标和评标地点不符合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因前款所列情形导致招标无效的，评标和中标无效，责令招标人重新招标；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p> <p>2.【地方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三条 除因不可抗力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赔偿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直接损失。</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p> <p>2.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收集相关证据；调查完成制作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审。</p> <p>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前，执法人员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1-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p>	<p>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p> <p>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p> <p>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4.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组织或委托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p> <p>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二)不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三)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四)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处罚的；(五)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六)违反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有关规定的；(七)不开据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八)使用、丢失、损毁扣押的财物的；(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对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该履行的责任。</p>	<p>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p>	<p>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或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p> <p>10.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p> <p>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p>	<p>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同 1-1, 同 1-2, 同 1-3。</p> <p>3-1.同 1-1, 同 1-3。</p> <p>3-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的。</p> <p>3-3.【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四)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五)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七十条第一款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组织听证。第八十三条执法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三条执法部门负责人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七十七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3.实施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14.实施行政行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p> <p>15.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6.不依法组织听证或履行告知义务。</p>	<p>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1.同1-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p> <p>5.同1-1。</p> <p>6.同1-1。</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2.同1-2。</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八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送达执法文书……。</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执行。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3.同1-2。</p> <p>8-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p>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2.同1-2。</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1.同 3-3。 13-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1.同 3-3。</p> <p>1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5.同 3-3。</p> <p>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 （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9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江市交通运输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p> <p>2.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收集相关证据；调查完成制作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审。</p> <p>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前，执法人员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1-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p>	<p>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p> <p>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p> <p>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4.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组织或委托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p> <p>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二）不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三）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四）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处罚的；（五）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六）违反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有关规定的；（七）不开据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八）使用、丢失、损毁扣押的财物的；（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对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该履行的责任。</p>	<p>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p>	<p>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或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p> <p>10.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p> <p>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p>	<p>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同 1-1, 同 1-2, 同 1-3。</p> <p>3-1.同 1-1, 同 1-3。</p> <p>3-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的。</p> <p>3-3.【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四)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五)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七十条第一款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组织听证。第八十三条执法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三条执法部门负责人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七十七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3.实施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14.实施行政行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p> <p>15.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6.不依法组织听证或履行告知义务。</p>	<p>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1.同1-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p> <p>5.同1-1。</p> <p>6.同1-1。</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2.同1-2。</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八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送达执法文书……。</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第一百零六条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执行。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财物、将收缴罚没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3.同1-2。</p> <p>8-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p>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2.同1-2。</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1.同 3-3。 13-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1.同 3-3。</p> <p>1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5.同 3-3。</p> <p>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 （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90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行政处罚		内江市交通运输局	<p>【地方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者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p> <p>2.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收集相关证据；调查完成制作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审。</p> <p>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前，执法人员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1-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p>	<p>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p> <p>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p> <p>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4.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组织或委托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p> <p>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p> <p>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二）不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三）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四）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处罚的；（五）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六）违反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有关规定的；（七）不开据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八）使用、丢失、损毁扣押的财物的；（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对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该履行的责任。</p>	<p>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p>	<p>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或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p> <p>10.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p> <p>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p>	<p>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同 1-1, 同 1-2, 同 1-3。</p> <p>3-1.同 1-1, 同 1-3。</p> <p>3-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的。</p> <p>3-3.【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四)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五)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七十条第一款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组织听证。第八十三条执法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三条执法部门负责人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七十七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3.实施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14.实施行政行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p> <p>15.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6.不依法组织听证或履行告知义务。</p>	<p>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1.同1-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p> <p>5.同1-1。</p> <p>6.同1-1。</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2.同1-2。</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八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送达执法文书……。</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第一百零六条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执行。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3.同 1-2。</p> <p>8-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p>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2.同 1-2。</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1.同 3-3。 13-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1.同 3-3。</p> <p>1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5.同 3-3。</p> <p>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 （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91	行政处罚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处罚。	内江市交通运输局	<p>1.【部门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九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2.【地方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因前款所列情形导致招标无效的，评标和中标无效，责令招标人重新招标；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p> <p>2.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收集相关证据；调查完成制作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审。</p> <p>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前，执法人员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1-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六十四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p>	<p>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p> <p>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p> <p>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4.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组织或委托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p> <p>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p> <p>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第十一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二)不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三)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四)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处罚的；(五)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六)违反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有关规定的；(七)不开据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八)使用、丢失、损毁扣押的财物的；(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对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该履行的责任。</p>	<p>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p>	<p>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或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p> <p>10.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p> <p>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p>	<p>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同 1-1, 同 1-2, 同 1-3。</p> <p>3-1.同 1-1, 同 1-3。</p> <p>3-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的。</p> <p>3-3.【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四)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五)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七十条第一款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组织听证。第八十三条执法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三条执法部门负责人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七十七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3.实施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14.实施行政行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p> <p>15.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6.不依法组织听证或履行告知义务。</p>	<p>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1.同1-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p> <p>5.同1-1。</p> <p>6.同1-1。</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2.同1-2。</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八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送达执法文书……。</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第一百零六条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执行。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财物、将收缴罚没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3.同 1-2。</p> <p>8-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p>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2.同 1-2。</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1.同 3-3。 13-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1.同 3-3。</p> <p>1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5.同 3-3。</p> <p>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 （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92	行政处罚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江市交通运输局	<p>【地方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因前款所列情形导致招标无效的，评标和中标无效，责令招标人重新招标；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p> <p>2.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收集相关证据；调查完成制作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审。</p> <p>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前，执法人员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1-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p>	<p>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p> <p>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p> <p>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4.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组织或委托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p> <p>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p> <p>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二）不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三）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四）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处罚的；（五）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六）违反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有关规定的；（七）不开据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八）使用、丢失、损毁扣押的财物的；（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对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该履行的责任。</p>	<p>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p>	<p>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或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p> <p>10.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p> <p>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p>	<p>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同 1-1, 同 1-2, 同 1-3。</p> <p>3-1.同 1-1, 同 1-3。</p> <p>3-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的。</p> <p>3-3.【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四)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五)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七十条第一款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组织听证。第八十三条执法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三条执法部门负责人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七十七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3.实施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14.实施行政行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p> <p>15.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6.不依法组织听证或履行告知义务。</p>	<p>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1.同1-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p> <p>5.同1-1。</p> <p>6.同1-1。</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2.同1-2。</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八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送达执法文书……。</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执行。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财物、将收缴罚没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3.同 1-2。</p> <p>8-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p>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2.同 1-2。</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1.同 3-3。 13-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1.同 3-3。</p> <p>1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5.同 3-3。</p> <p>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 （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93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内江市交通运输局	<p>【政府规章】《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的下列行为：(一)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以违法压价、操纵招标投标为条件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三)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在招标投标中弄虚作假、规避招标、明招暗定、肢解发包；(四)指使招标代理机构不按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标准和招标投标程序进行招标代理；(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p> <p>2.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收集相关证据；调查完成制作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审。</p> <p>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前，执法人员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1-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p>	<p>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p> <p>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p> <p>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4.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组织或委托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p> <p>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二）不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三）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四）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处罚的；（五）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六）违反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有关规定的；（七）不开据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八）使用、丢失、损毁扣押的财物的；（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对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该履行的责任。</p>	<p>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p>	<p>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或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p> <p>10.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p> <p>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p>	<p>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同 1-1, 同 1-2, 同 1-3。</p> <p>3-1.同 1-1, 同 1-3。</p> <p>3-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的。</p> <p>3-3.【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四)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五)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七十条第一款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组织听证。第八十三条执法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三条执法部门负责人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七十七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3.实施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14.实施行政行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p> <p>15.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投诉和申诉以及下级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6.不依法组织听证或履行告知义务。</p>	<p>机关的请示不答复或者不及时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1.同1-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p> <p>5.同1-1。</p> <p>6.同1-1。</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2.同1-2。</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八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送达执法文书……。</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第一百零六条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执行。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2.【地方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3.同1-2。</p> <p>8-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p>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2.同1-2。</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1.同 3-3。 13-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p>		

序号	权利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1.同 3-3。</p> <p>1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5.同 3-3。</p> <p>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行政过错责任： （二）不依法组织听证的；（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p>		

六、内江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94	行政处罚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行政处罚	内江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规章】《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p> <p>2-2.【部门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p> <p>2-3.【部门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p> <p>2-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p> <p>2-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p> <p>3-1.【部门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五条。</p> <p>3-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自行收缴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p> <p>4.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p> <p>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6.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95	行政处罚	对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内江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规章】《碳排放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p> <p>2-2.【部门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p> <p>2-3.【部门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p> <p>2-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p> <p>2-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p> <p>3-1.【部门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五条。</p> <p>3-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自行收缴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p> <p>4.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p> <p>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6.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96	行政检查	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的监督检查	内江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规章】《碳排放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少于两人；符合条件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1-2.【部门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1-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3.【部门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六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 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 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七、内江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97	行政处罚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行政处罚	市医保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实施、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使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根据法制审核集体讨论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强制执行。</p> <p>7.保密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当事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予以保密。</p> <p>8.其他责任:依法依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依据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幅度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组织或委托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或由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的;</p> <p>10.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p> <p>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实施行政行为依法回避而不回避的;</p> <p>14.实施行政行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p>	<p>1-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p> <p>9-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p> <p>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98	行政检查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市医保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p> <p>2.《中共内江市委办公室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江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p>	<p>1.检查责任：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检（巡）查和专项调查，依法开展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p> <p>2.处置责任：根据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公开事项。</p>	<p>1.《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十三条。</p> <p>2.《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第八条。</p> <p>3.《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的；</p> <p>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p> <p>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p> <p>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的；</p> <p>5.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的；</p> <p>6.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的；</p> <p>7.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8.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p> <p>9.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7.【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p> <p>9.【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99	行政检查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市医保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p> <p>2.【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p> <p>3.《中共内江市委办公室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江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p>	<p>1.检查责任：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检（巡）查和专项调查，依法开展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p> <p>2.处置责任：根据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公开事项。</p>	<p>1.《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十三条。</p> <p>2.《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第八条。</p> <p>3.《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的；</p> <p>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p> <p>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p> <p>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的；</p> <p>5.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的；</p> <p>6.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的；</p> <p>7.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8.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p> <p>9.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7.【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p> <p>9.【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00	行政检查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市医保局	<p>1.【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p> <p>2.《中共内江市委办公室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江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p>	<p>1.检查责任：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检（巡）查和专项调查，依法开展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p> <p>2.处置责任：根据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公开事项。</p>	<p>1.《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十三条。</p> <p>2.《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第八条。</p> <p>3.《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三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的；</p> <p>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p> <p>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p> <p>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的；</p> <p>5.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的；</p> <p>6.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的；</p> <p>7.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8.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p> <p>9.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7.【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p> <p>9.【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八、内江市水利局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01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利局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p> <p>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p>	<p>1.受理责任: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予以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送达责任:将制作完成的证照送达申报单位和相关部门。</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1.【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p> <p>3.【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p> <p>4.【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始误工作的;</p> <p>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p> <p>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p> <p>6.行政权力实施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权力实施工作;</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p> <p>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02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核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部门规章】《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同1。</p> <p>3.同1。</p> <p>4-1.同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5—8.同1。</p> <p>9.同4-2。</p> <p>10.【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p> <p>1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条例》《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03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水利项目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核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同1。</p> <p>3.同1。</p> <p>4-1.同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5—8.同1。</p> <p>9.同4-2。</p> <p>10.【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p> <p>1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条例》《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04	行政处罚	对水利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核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执行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同1。</p> <p>3.同1。</p> <p>4-1.同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5—8.同1。</p> <p>9.同4-2。</p> <p>10.【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p> <p>1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条例》《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05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核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同1。</p> <p>3.同1。</p> <p>4-1.同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5—8.同1。</p> <p>9.同4-2。</p> <p>10.【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p> <p>1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06	行政处罚	对水利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p> <p>3.【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核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同1。</p> <p>3.同1。</p> <p>4-1.同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5—8.同1。</p> <p>9.同4-2。</p> <p>10.【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p> <p>1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07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核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同1。</p> <p>3.同1。</p> <p>4-1.同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5—8.同1。</p> <p>9.同4-2。</p> <p>10.【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p> <p>1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08	行政处罚	对水利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相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核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同1。</p> <p>3.同1。</p> <p>4-1.同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5—8.同1。</p> <p>9.同4-2。</p> <p>10.【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p> <p>1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09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核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同1。</p> <p>3.同1。</p> <p>4-1.同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5—8.同1。</p> <p>9.同4-2。</p> <p>10.【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p> <p>1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10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水利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水利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水利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核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同1。</p> <p>3.同1。</p> <p>4-1.同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5—8.同1。</p> <p>9.同4-2。</p> <p>10.【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p> <p>1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11	行政处罚	对水利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核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同1。</p> <p>3.同1。</p> <p>4-1.同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5—8.同1。</p> <p>9.同4-2。</p> <p>10.【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p> <p>1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12	行政处罚	对水利项目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核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同1。</p> <p>3.同1。</p> <p>4-1.同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5—8.同1。</p> <p>9.同4-2。</p> <p>10.【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p> <p>1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1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核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同1。</p> <p>3.同1。</p> <p>4-1.同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5—8.同1。</p> <p>9.同4-2。</p> <p>10.【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p> <p>1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条例》《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1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核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同1。</p> <p>3.同1。</p> <p>4-1.同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5—8.同1。</p> <p>9.同4-2。</p> <p>10.【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p> <p>1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条例》《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15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水利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核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同1。</p> <p>3.同1。</p> <p>4-1.同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5—8.同1。</p> <p>9.同4-2。</p> <p>10.【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p> <p>1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16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三条。</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核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同1。</p> <p>3.同1。</p> <p>4-1.同1。</p> <p>4-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5—8.同1。</p> <p>9.同4-2。</p> <p>10.【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p> <p>1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17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备案	市水利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p> <p>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p> <p>3.【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招标程序等合规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网络业务平台或书面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事中、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职责依法对招投标活动过程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p> <p>3.【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p> <p>4.【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p> <p>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p> <p>6.行政权力实施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权力实施工作；</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p> <p>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18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投诉受理及处理	市水利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p> <p>4.【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p> <p>5.【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七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受理投诉的程序、条件、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审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受理或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核实责任：对受理的投诉，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投诉人、被投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取证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p> <p>3.审查责任：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投诉事项处理意见及依据进行审查。</p> <p>4.处理责任：（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二）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按程序做出处罚或依照职责移送有权部门处罚。</p> <p>5.送达告知责任：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投诉事项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当事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p> <p>1-2.【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p> <p>2.【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p> <p>3.【法律】参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4.【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5.【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p> <p>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p> <p>6.行政权力实施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权力实施工作；</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p> <p>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条例》《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19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建设市场（含信用）的监督管理	市水利局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p> <p>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八条。</p> <p>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p> <p>4.《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p> <p>5.《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p> <p>6.《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十六）。</p>	<p>1.受理责任：公示水利建设市场（含信用）监管依据、标准、程序。按程序接收报送（或自主填报）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含信用）信息、监管信息。</p> <p>2.审查核实责任：对报送（或自主填报）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含信用）信息、监管信息，按程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或“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审查核实。对发现的问题，问题性质、适用法律法规依据、处理意见进行审查。</p> <p>3.处理责任：按规定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含信用）相关行为作出不良信用行为或良好信用行为认定；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含信用）存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在问题涉嫌违法犯罪或构成行政处罚的按程序移送处理；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含信用）存在问题依据规定予以信用信息公告公示、惩戒或限制、信用评级降级等处理。</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含信用）存在问题按规定督促限期整改或纠正。</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p> <p>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八条。</p> <p>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p> <p>4.《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p> <p>5.《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p> <p>6.《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十五）。</p> <p>7.《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p> <p>8.《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十六）。</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p> <p>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p> <p>6.行政权力实施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权力实施工作；</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p> <p>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九、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0	其他行政权力	对企业社会化增资项目的审批	市国资委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p> <p>2.【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部门规章】《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第三十四、三十五条。</p>	<p>1.受理责任：按规定受理企业增资项目申报。</p> <p>2.审核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提出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对申报事项做出批复。</p> <p>4.监管责任：督促企业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增资手续。</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四条。</p> <p>2.【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p> <p>3.【部门规章】《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第六、五十三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2.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4.违法干预所出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八、六十九条。</p> <p>2.【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八条。</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121	其他行政权力	对企业国有产权社会化转让项目的审批	市国资委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三条。</p> <p>2.【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p> <p>3.【部门规章】《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第七、八条。</p>	<p>1.受理责任：按规定受理企业产权转让项目申报。</p> <p>2.审核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提出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对申报事项做出批复。</p> <p>4.监管责任：督促企业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产权转让手续。</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四条。</p> <p>2.【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p> <p>3.【部门规章】《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第六、五十三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2.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4.违法干预所出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八、六十九条。</p> <p>2.【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八条。</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122	其他行政权力	对企业国有资产社会化转让项目的审批	市国资委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三条。</p>	<p>1.受理责任：按规定受理企业资产转让项目申报。</p> <p>2.审核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提出审核意见。</p> <p>3.审批责任：对申报事项做出批复。</p> <p>4.监管责任：督促企业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资产转让手续。</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四条。</p> <p>2.【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p> <p>3.【部门规章】《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第六、五十三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2.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p> <p>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4.违法干预所出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八、六十九条。</p> <p>2.【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八条。</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3	其他行政权力	对企业国有资产社会化出租项目的备案、检查	市国资委	【地方政府规章】《内江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出租管理办法》第三条、五条。	1.受理责任：按规定受理企业资产出租项目申报。 2.审核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对申报事项做出办理决定。 4.监管责任：督促企业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出租备案手续。 5.检查责任：按有关规定对企业出租事项不定期进行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四条。 2.【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3.【部门规章】《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第六、五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2.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违法干预所出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5.市属国有企业及交易机构相关人员在企业资产出租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八、六十九条。 2.【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八条。 3.【地方政府规章】《内江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出租管理办法》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124	其他行政权力	对企业国有资产社会化处置项目的审批	市国资委	【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	1.受理责任：按规定受理企业资产处置项目申报。 2.审核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审批责任：对申报事项做出批复。 4.监管责任：督促企业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资产处置手续。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四条。 2.【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3.【部门规章】《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第六、五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2.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违法干预所出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八、六十九条。 2.【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十、内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5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泄密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工程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泄密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投标人利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p> <p>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三条。</p> <p>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6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工程项目中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p> <p>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三条。</p> <p>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7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建设项目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p> <p>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三条。</p> <p>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8	行政处罚	对工程项目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项目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p> <p>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三条。</p> <p>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工程项目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p> <p>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三条。</p> <p>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30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p> <p>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三条。</p> <p>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31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履行的义务,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工程项目中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p> <p>2.【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三条。</p> <p>3.【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32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未按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的；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核准采用邀请招标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采用自行招标的；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国家和省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开标和评标地点不符合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发现在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存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p> <p>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三条。</p> <p>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33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p> <p>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三条。</p> <p>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34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的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p> <p>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三条。</p> <p>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35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备案材料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备案材料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p> <p>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三条。</p> <p>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36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评标过程中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在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将标底作为决定废标的直接依据,不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建设项目评标过程中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在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将标底作为决定废标的直接依据,不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等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三条。 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3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招标人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条件,向中标人提出背离招标文件内容要求的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工程项目中招标人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条件,向中标人提出背离招标文件内容要求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p> <p>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三条。</p> <p>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3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招标投标合同约定安排非本机构专职技术人员负责该项招标投标代理工作、向招标人和投标人收取的费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政府规章】《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招标投标合同约定安排非本机构专职技术人员负责该项招标投标代理工作、向招标人和投标人收取的费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p> <p>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三条。</p> <p>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3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以违法压价、操纵招标投标为条件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政府规章】《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工程项目中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以违法压价、操纵招标投标为条件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p> <p>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三条。</p> <p>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40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与招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p> <p>2.【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三条。</p> <p>3.【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41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p> <p>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三条。</p> <p>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42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p>1.立案责任:发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p> <p>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三条。</p> <p>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43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p> <p>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三条。</p> <p>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44	行政处罚	对除因不可抗力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除因不可抗力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p> <p>2.【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三条。</p> <p>3.【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